

現行各項開支規定彙編  
(二卷)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編

一九四九、九、十九、至五〇、八、二、



## 前 言

一、本彙編是不全面的僅將前華北人民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與財政部自一九四九年九月至一九五〇年七月的文教費開支的文件彙集成冊。

二、本卷彙編是鑒於目前各地區文教費的開支規定尚缺乏統一性，爲了供各地研究參考，使文教費開支制度逐漸走向健全統一之目的。

三、本彙編中文教費各項開支規定多係根據華北情況及京津兩市中央直屬學校的一般或特殊情況擬定的各地難免有時過境遷之感，可以批判的研究參考。

# 目錄

頁次

## 甲、專科以上學校及訓練班開支部份

### 一、中央各部門直屬學校及訓練班經費標準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及行政費規定

- (一) 北大清華等十二院校..... 3
- (二) 其他直屬中央各部門的專科學校..... 4
- (三) 旅費開支標準的規定..... 4
- (四) 會議費開支規定..... 5
- (五) 增設探礦地質等系經費開支辦法..... 5
- (六) 臨時費處理程序及規定..... 6
- (七)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關於各單位編製臨時費預算、計算、之規定及說明..... 7
- (八) 各單位編送計算的指示..... 13

### 三、人民助學金和工資規定

- (一) 關於人民助學金申請、頒發日期，計算及標準等各項指示..... 14
- (二) 華北區國立高等學校學生人民助學金暫行條例及各校人民助學金暫定限額的規定..... 15
- (三) 關於各院校工資問題的七項決定..... 18
- (四) 關於頒發教職員工資及學生人民助學金注意事項的規定..... 20
- (五) 關於變更人民助學金發放次數、糧數及應注意事項的通知..... 20
- (六) 各校暑期人民助學金發放辦法..... 21
- (七) 華北區高等學校一九五〇年度申請人民助學金暫行規定..... 22

### 四、實習費規定

- (一) 關於學生實習問題給各校的統一指示..... 23

五、公費生供給規定

(一) 員生野外實習調查費用報銷辦法..... 25

(二) 實習中各項費用的報銷辦法..... 26

(一) 五〇年幹部子女公費生經費處理辦法..... 27

(二) 幹部子女公費報銷辦法..... 27

(三) 烈、軍、幹屬子女公費支給範圍的規定..... 28

(四) 機關幹部子女教育公費掌管支領辦法(草案)..... 28

(五) 供給制學員與公費生改為包乾供給的規定..... 29

### 乙 中學開支部份

(一) 華北區省立中等學校開支標準(修正草案)..... 31

(二) 一九五〇年實驗工、農速成中學經費暫行開支標準..... 35

### 丙 小學開支部份

一、育才小學經費開支標準..... 37

二、實驗保育院經費開支標準..... 38

### 丁 社會文教部份

一、工會事業費補助辦法..... 39

二、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團委補助費暫行規定..... 40

三、榮校供給標準..... 42

# 一、中央各部門直屬學校及訓練班經費標準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計字四六一號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爲統一中央各部門直接領導的供給制學校及訓練班供給標準，特規定如下：

一、公雜費：包括文具、紙張、辦公用品、衛生用具、郵電費、零星修補購置、臨時招待、燒水用煤、文娛體育及其他開支。

1. 教職工警，每人每月小米二十斤，同政府人員標準。

2. 學員，每人每月小米五斤。

二、學習費：包括教、職、工、警及學員學習所用文具紙張及報紙、雜誌等，每人每月定額如下：

1. 教職工警，小米五斤。

2. 政治理論學員，小米五斤。

3. 業務技術學員，小米八斤。

三、教學事業費：包括實習費、試驗費、圖書費、印刷費、儀器費及課本購置費等，政治理論學員，每人每月小米二至四斤；業務技術學員每人每月小米三至十斤，在此範圍內依實際情況按月或按季預算。自費生及薪金制學員其學習所用課本應自備。

四、水電費：每人每月水一點五公噸，電一點八度，並採包乾發給，由學校掌握運用。

五、家屬招待糧：教職員工，每人每月小米三斤，在職受訓及調幹離職受訓的學員，每人每月小米一斤（只限供給制人員）。

六、市內交通費：教職員工每人每月小米一斤。

七、自行車修理費：每輛每月小米二十斤，按實有車輛數報銷，但自行車編制不得超過教職員工數十人一輛的比例。

八、醫藥費及汽油費，均按同級政府標準開支。

九、出差旅費：車船費及伙食貼補預算按人數百分之一列支並照同級政府標準。

十、電話費：按教職員工數在每人每月小米五斤內開支。

十一、生活費：不同性質的學員，分別按左列標準執行：

1. 在職受訓：供給制者依受訓所在地同級政府幹部供給標準；薪金制者原薪照發，但均須向原機關取得供給轉移證明文件，在學期間原機關即停止供給。

2. 調離離職受訓：供給制幹部及一般薪金制行政人員，均接受訓所在地同級政府幹部供給標準執行；薪金制的技術人員，按原薪百分之六十發給，但不得低於同級的供給制標準。

3. 公費生及新招收的公費學員，按每人每月小米一百一十五斤包乾發給（包括伙食、鞋襪、棉被、病號補助、伙夫生活費、零用費等）。

4. 幹部自動離職入正規學校（修業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學習，學校評為公費待遇者，按公費生（前條所列）標準；其入非公費供給的學校，即不以公費生論，以所在學校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標準自六月份起實行，以前實行之供給標準，即行廢止。

### 中央各部門直屬學校及訓練班分類表：

（一）政治理論學習性質者：重工業部工作人員訓練班，全總職工幹部學校，中央團校，華北人民革命大學，燃料工業部幹部學校，民族事務委員會藏民研究班，新生公校，幹部輪訓班，鐵道部職工幹部學校。

（二）業務技術學習性質者：公安幹部學校，新法學研究院，公共衛生人員訓練班，新聞學校，中央戲劇學校，青年藝術劇院，京劇實驗學校，中央稅務學校，預算研究班，合作幹部學校，外國語專科學校，第一助產學校，中央美術學院，國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三）下列各校適用第二類學校標準：  
交通大學，唐山工學院，交大京院，華大工學院，蒙藏學校，師大附中二部（女），師大附中二部（男）。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學行政費規定

### (一) 北大清華等十二院校

爲由教育部直接領導的專科以上學校，其教學及行政費係採「估堆」辦法，按月憑單據在估定範圍內報銷。茲將校別及估計標準分別臚列如下：

| 校 別         | 小 米 斤 數       |
|-------------|---------------|
| 北 京 大 學     | 124,900 ( 斤 ) |
| 清 華 大 學     | 150,000       |
| 師 範 大 學     | 114,800       |
| 南 開 大 學     | 85,000        |
| 北 洋 大 學     | 85,000        |
| 河 北 工 學 院   | 60,000        |
| 水 產 專 科 學 校 | 15,000        |
| 中 法 大 學     | 35,000        |
| 農 業 大 學     | 35,000        |
| 回 民 學 院     | 20,000        |
| 新 中 國 婦 職   | 10,000        |
| 山 西 大 學     | 80,000        |
| 合 計         | 814,700       |
| 備 考         |               |

人民大學：係新型大學，其教學行政費標準，教育部正在研究中，目前所實行者，行政費仍照二十九張油光紙，教學事業費，按月作預算報銷。

## (二) 其他直屬中央各部門的專科學校，表示之如左：

| 校 別         | 標 準  |
|-------------|--|
| 衛生部北大醫學院    | 按月 30,000 斤估堆  |
| 重工業部華大工學院   | 左列九個專科學校，<br>均依照中央人民政府<br>財政部財計字第四六<br>一號執行（即中央各<br>部門直屬學校及訓練<br>班經費標準。標準見<br>前） |
| 文化部戲劇學院     |  |
| 鐵道部交大北京管理學院 |  |
| 文化部中央音樂學院   |  |
| 燃料部焦作工學院    |  |
| 鐵道部交大唐山工學院  |  |
| 外交部外國語專科學校  |  |
| 新聞總署新聞學校    |  |
| 鐵道部交大京院     |  |
| 備 註         |  |

## (三) 旅費開支標準的規定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廳行字一〇一號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受文者：教部所屬北大、清華等十四院校）  
查本部直屬各單位過去在行政費項下開支之旅費，一般均為實報實銷，無明確標準，致有開支過大之偏向。為厲行節約、反



對浪費、糾正過去偏向起見，特參照供給制標準，結合實際情況，規定出差旅費開支標準如左：

- 一、因公出差在六十華里以外者，得按照本標準支出差旅費，在六十華里以內者，僅酌支交通費（電車費或公共汽車費）。
- 二、所謂因公，係指執行公務而言，但必須經各部門主管人之批准。
- 三、除所需車船費按三等（首長可按二等報銷）外，其他補助每日不得超過小米二斤。
- 四、在市內之車費除攜帶笨重物件外，不得在前項規定補助範圍外另支三輪車費。
- 五、如因公務所需之郵電費，可在行政費郵電費下報銷。
- 六、供給制人員仍按供給制標準報銷。

上項規定各校在執行中如有困難，除一面堅決執行外，仍可向本部提出意見以供研討。

## （四）召開各種會議一律不准開支點心紙煙的規定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廳行字四五七號

一九五〇年三月廿七日

（受文者：教育部直屬各單位）

查所屬各校每月教學行政費報銷中，常有因召開各種會議及聯歡會等而開支點心、糖果、香煙等項費用。按照目前國家財政狀況，一般開會，除茶水外，其他如點心、糖果、香煙等，應一律不准開支，希遵照辦理。

## （五）增設採礦地質等系經費開支辦法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廳行字一一〇四號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受文者：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北洋大學）

前為配合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業部對於採礦地質幹部之需要，在你校增設採礦地質等系。所需各項經費開支，茲准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六月十五日財文字第一六二四號函覆，提出意見，摘要如下：

(一) 教學行政費：學生教學行政費可共按每人每月平均小米五〇斤預算，教員、公雜、車馬、書報、水電等費可共按每人每月平均三五斤小米預算，上半年學生二五〇名，教員二五名；下半年學生六〇〇名，教員六〇名。全年可共在二七二、八五〇斤小米內按照標準開支。

(二) 購置設備費：因目前國家財政困難，各學校教學設備應力求精簡，我們意見此項費用全年可共在三〇〇、〇〇〇斤小米內樽節開支。

除上列意見外我部特作如下補充說明：

(一) 學生名額：本年三校採礦、地質等系全年共招收學生六百名，上半年招收二百五十名，下半年招收三百五十名。

(二) 教員編制：按五十名學生為一班，每班按教授、副教授、講師共三人，助教二人必要的職員工友每月工資總額為四千一百斤小米。在此項工資總額內，由各校掌握報部核准。

(三) 學生人民助學金：按一般規定進行評定，其比額應與各校現有學生相同。

(四) 房屋修繕費，在不增加開支的原則下。由各校自行設法解決。如有特別困難，確係因增系而必須進行之修繕，可另編預算報部核辦。

(五) 購置設備費：在財政部同意三校總額內，各校本節約原則編造預算（預算中應包括以前由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業部墊借之購置設備費用）呈部核辦。

(六) 自文到之日起，各校應即依據上列各項原則進行經費清理轉帳工作，並編造計算備核。以後地質採礦各系之經費開支，一律劃入各該校之教學經費內統一掌握，不單獨另成體系。

以上各點希即遵照。

## (六) 臨時費處理程序及規定：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廳行字三二九號附件

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

一、各單位請撥臨時費時，應先按照規定分別編製預算書、細目表及說明書各五份，連同估價單等，一併呈部核辦。

二、所送預算經本部簽具意見後，檢同預算書細目表及說明書各四份，呈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核轉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辦理。

- 三、預算經費核定後，按核定數額由本部填發核定預算通知書，該單位接獲通知後備據來部領款同時批廻預算一份。
- 四、各單位所請臨時費。在指定辦理報銷之期限內，按照規定格式編製計算表、單據稽核細目統計表、收支對照表各五份及支出原始憑證粘貼簿一併呈部審核，結餘費款同時填具繳款書繳還。
- 五、繳款書所列數字須先經本部審計科審核無誤後，交由主管部門註帳。（繳款辦法，仍援照過去規定辦理）
- 六、計算書類，經本部審計科初審後檢同計算書類各四份，（政務院一份，文教委員會一份，財政部二份）轉財政部核銷。
- 七、計算經財政部核銷後，由本部填發核定計算通知書并根據核銷情形批廻計算一份該單位據此前來本部結帳。

## （七）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關於各單位編製臨時費預算、計

### 算之規定及說明。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廳行字三二九號附件  
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

- 一、臨時費包括（1）修建費（2）修繕費（3）購置設備費（4）運輸費（5）開辦費（6）遷移費（7）埋葬撫恤費（8）冬季烤火費及其他不屬於經常費內開支之各費。
- 二、請撥臨時費，必須事前依照附頒預算用表格式，編製預算書、細目表各五份（必要時須附說明書五份），估價單等件一併呈部核辦。
- 三、預算書內科目一欄。應作如後填列：
  1. 款——臨時費。
  2. 項——按費款性質分別列為修建費、修繕費等。
  3. 目——應填列該項內具有綜合性之科目，例如修建費項下包括材料、工資及雜支等目；購置設備費項下可包括儀器購置或其他設備等目。
- 四、細目表係預算書補助表性質，按預算書科目順序逐目詳明編列，并每項列出小計（如「表例」）編製細目表應力求明晰、真實、詳盡，細目表內未列之開支，或未被批准之開支，作計算時不予核銷。
- 五、細目表內金額以元為單位再逐項逐目按當日臨時費米價（報載伏地小米及口小米之批發零售價平均價）折成米數，填入預算書內。
- 六、除編製預算書、明細表外，必要時仍須附說明書、估價單等有關附件，尤其修建、修繕、預算說明更須詳明具體，按預

算內排列次序逐項說明。

七、修繕、修建工程如係包工，仍應按估價單所列項目依式填入預算書及明細表內，估價單一併附呈核辦。

八、不按照規定表式及說明編送預算，致因審核拖延而引起之一切後果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九、計算書科目欄之名稱與順序應與預算書所列一致，單據稽核細目統計表內科目一欄之項目、名稱、順序，應與預算之細目表內所列者一致，以便審核。

十、計算表內預算數一欄，應將原預算核定米數按領款時米價折款列入實付數一欄，將實支款數列入。

十一、收支對照表摘要欄內收入部份應記明費款來源、收入日期，折合米價及米數，支出部份應按計算書科目名稱逐項填列（只列項不列目）。

十二、收支對照表收方、支方款額均應以元為單位。





# 臨時費預算書

編製單位

年 月 日 編

| 款項目 | 科 目 | 預 算         | 細目表號 | 初 核 |       | 批 准 |     | 備 考 |
|-----|-----|-------------|------|-----|-------|-----|-----|-----|
|     |     |             |      | 單位  | 折 合 率 | 數 額 | 單 位 |     |
| 1   | 臨時  | 費           |      |     |       |     |     |     |
| 1   | 修 建 | 費(新建教室五間)   | 小米斤  | ××× | ×     | ××× | ×   |     |
| 1   | 修 材 | 工 料         |      |     | ×××   | ××× | ××× |     |
| 2   | 修 繕 | 費(教室宿舍房頂補漏) | 小米斤  | ××× | ×     | ××× | ×   |     |
| 3   | 雜 項 | 費           |      |     | ×××   | ×   | ××× |     |
| 1   | 工 材 | 料           |      |     | ×××   | ×   | ××× |     |
| 2   | 工 雜 | 項           |      |     | ×××   | ×   | ××× |     |
| 3   | 購 置 | 備 費         | 小米斤  | ××× | ×     | ××× | ×   |     |
| 1   | 理 化 | 設 備         |      |     | ×××   | ×   | ××× |     |
| 2   | 理 理 | 器 器         |      |     | ×××   | ×   | ××× |     |
| 4   | 埋 葬 | 費           | 小米斤  | ××× | ×     | ××× | ×   |     |
| 1   | 棺 葬 | 費           |      |     | ×××   | ×   | ××× |     |
| 2   | 撫 卹 | 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小米斤  | ××× | ×     | ××× | ×   |     |

表格橫市尺九寸半、縱六寸

首 長

部門負責人

覆 核

製 表

# 收支對照表

表格 橫五寸 縱六寸

| 收 入 | 摘 要 | 支 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據稽核細目統計表

第 頁

| 項 目 | 細 目 | 單 位 | 數 量 | 單 價 | 金 額 | 支 出<br>憑 證 號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橫五寸半、縱七寸)

# 預算細目表

第 頁

| 項     | 目   | 細   | 目        | 單位               | 數 | 量 | 單 | 價 | 金 | 額 | 說明 | 估單 | 初核 | 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1號 | 1號 | 數  | 意見 |   |  |  |  |
| 修 建 費 | 材 料 | 磚   | 木 梁 (尺寸) | 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斤   | 灰        | 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資 | 木   |          | 工                | 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 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 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雜 支 | 運        | (凡不屬材料及工資之開支皆列入) | 工 | 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 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 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計 |     |          | 費                | 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費                | 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費                | 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橫七寸半、縱五寸。



## (八) 各單位編送計算的指示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廳行字第九號

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

(受文者：教育部直屬各專科以上學校)

前華北高等教育委員會所定各項計算造報日期，為每月十日前送達上個月份的計算，至今尚有部分單位未能如期送審，致影響本部審計工作甚鉅。根據各單位反映意見，主要的是教學費單據各院系未能按期送達會計室，致會計人員未能及時轉帳和彙編計算，而延宕計算送部時間，經本部考慮暫作下列指示：

一、各單位每月領到教學行政費後，由會計室統一掌握：將校務委員會分配各院系之教學費分配數列出，各院系按照實際需要，在分配數範圍內支用，每次取款後五天內即將原始憑證送達會計室轉帳，並于月底前五天向會計室結帳，如在限定期內不結帳者均作結餘款繳部。如購置之在外埠者可作應付款處理。

二、教職員工薪金，各單位領取後即行轉發，並規定教職員工在一星期內領迄檢冊報銷，一星期不領者，即作結餘繳部，如有因公遠出或因事請假未曾委託代領人者，應即將未領之款繳部，或通知本部主管科扣發，於返校後再行補發，如各單位在本部領款不能轉發而又不立即繳部者，所有因物價波動引起之損失，由經辦人員負完全責任。

三、人民助學金之處理與薪金處理同。

四、根據上列處理辦法，特再規定編送計算日期如下：

1. 教學行政費於每月七日將上月計算送出或付郵。外埠以郵戳為準，本埠以十號前到達本部為原則。
2. 教職員工薪金、人民助學金計算，於領到本部所撥費款後一星期送出或付郵。
3. 自一九五〇年元月份起，如各單位不能按期送達計算者，即扣發下次應發各項費款。
4. 臨時費計算編送日期視情形個別規定。
- 五、上列各點希各單位即遵照執行，在執行中是否尚有困難，並希隨時提出具體意見報部，以憑處理為要。

### 三、人民助學金和工資規定：

#### (一)關於人民助學金申請、領發日期、計算及標準

#### 等各項指示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廳行字第八十六號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日

近查各校對學生人民助學金之申請、領發、計算及標準等項之措施極不一致，對該項助學金評定之精神了解尤不够深刻，致在執行中發生偏差，亟待糾正。近復有若干學校對此問題提出具體意見，經本部研究後特作如下指示：

一、凡學生之申請人民助學金者，均應依照前華北高教會所頒「人民助學金暫行條例」之規定，按一定程序申請，經本部批准後撥發，幹部子弟亦需經過此一程序。機關信件或個人書函僅可作為證明。不能即據以決定。

二、各校應即根據實際情況，建立領發制度及辦法。從本部發放日起，五日內（遇假日順延）發完，於次月七日以前，檢同名冊表報呈部。過期未領之助學金，除事前聲明經校評委會同意保留者外，一律作結餘解繳本部。如在限期內未將計算書表送達本部，本部當即按照情況停發全部或扣發其一部。

三、人民助學金應以全月或半月計算，不按天數計發，前華北高教會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高教秘字一一四七號通令已明確規定：「五號以前返校或到校者發全月，五號至十六號到者發半月，十六號以後到者不發當月。」希遵照執行。今後如再有按日計算之情事，本部概予剔除。

四、人民助學金均在評定批准之月撥發，除批准之後延未具領不超過一個月者，可予補發外，其餘一律不予補發。以上各點，在執行上如尚有困難，仍希隨時報部核辦。

# (二) 華北區國立高等學校學生人民助學金暫行條例及各校人民助學金暫定限額的規定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高一字二一二號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 令北大等十四院校

各校學生人民助學金自一九四九年五月評定以來，在學生經濟生活之照顧上及思想與政治教育上，均有相當的效用。因目前客觀情況已有改變和發展，前北京軍管會文化接管委員會頒行之「北京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人民助學金暫行條例」須加以適當的修正。茲根據與各校會商結果，頒發「華北區國立高等學校學生人民助學金暫行條例」及各校人民助學金暫定限額，希遵照辦理。

### 華北區國立高等學校學生人民助學金暫行條例：

第一條：凡學習積極，學業成績優良，志願爲人民服務，而經濟上確屬困難，無力自給或不能全部自給的學生，得依本條例申請人民助學金。

第二條：根據各校具體情況，確定各校人民助學金總額；在此範圍內，由各校自行掌握。

第三條：人民助學金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種：

甲種：每人每月小米八十五斤。

乙種：每人每月小米七十五斤。

丙種：每人每月小米六十五斤。

丁種：每人每月小米四十五斤。

戊種：每人每月小米二十五斤。

第四條：研究生（包括醫學院實習大夫）人民助學金之等級分下列三種：

甲種：每人每月小米二百斤。

乙種：每人每月小米一百五十斤。

丙種：每人每月小米一百斤。

研究生在不妨礙研究學習情況下，得協助教學工作，但每週不得超過六小時。

學校可依教學需要，聘請四年級學生助理教務，由學校核定給以乙種或丙種研究生助學金。

#### 第五條：

各校應組織人民助學金委員會，集中領導全校人民助學金評議工作；以下得設院評議會、系級評議小組及研究生評議小組等組織，分層負責，總評委員會由教務長一人，教育工作者工會代表二人（未成立工會者由校長或校委會主席聘請教講助代表二人），政治課教學委員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五人至七人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另推副主席一人。

#### 第六條：

人民助學金之評議，應根據「自報公議民主評定」的原則，廣泛討論，使每一學生都能深刻了解人民助學金的意義，做到符合同學的實際需要，鼓勵同學努力學習，並不過分增加人民的負擔。

#### 第七條：

人民助學金評定後，由評委會將審定之結果提請校長（或校委會主席）核准，報教育部備案。

#### 第八條：

人民助學金每學年開始評議一次（有需要時可在第二學期開始時重評或覆查）；每月對個別申請調整者評定一次，

#### 第九條：

已領得人民助學金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校方得酌情減少或停止或追繳其已領人民助學金之一部或全部。

一、呈報家庭經濟狀況及證件不實者。

二、學習長期落後或犯嚴重錯誤者。

三、浪費人民助學金者。

四、家庭經濟狀況轉佳者。

第十條：本條例自頒布之日起施行；前北京文管會頒發之「北京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人民助學金暫行條例」即行作廢。

第十一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改之。

## 附 則

一、私立大學人民助學金總額數，最高不得超過本部規定之限額。

二、各院校附屬中學人民助學金，依各該地文教局規定之中學生待遇辦法辦理。

三、中等學校師範班學生人民助學金，依各該地文教局規定之中學師範生待遇辦法辦理。

四、新中國婦女職業學校、回民學院、河北工學院高工部學生人民助學金，按中學人民助學金等級；中領人民助學金總額數不得



超過本部規定限額。

五、各校供給制學生及公費生依一九五〇年二月四日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財計字九十六號通知辦法辦理，申請者須經本部核准後發給。

本部所屬各專科以上學校人民助學金暫定最高限額（以小米斤數為單位。）

教育部所屬各專科以上學校人民助學金暫定最高限額。

| 國立校                   |         |         |         |           |         |         |         |                          |        | 校別      | 各校最高限額   | 備註 |        |
|-----------------------|---------|---------|---------|-----------|---------|---------|---------|--------------------------|--------|---------|----------|----|--------|
| (內 在 金 學 助 生 究 研 括 包) |         |         |         |           |         |         |         |                          |        |         |          |    |        |
| 清華大學                  | 北京大學    | 師範大學    | 中法大學    | 新中國婦女職業學校 | 農業大學    | 南開大學    | 北洋大學    | 河北工學院                    | 水產學校   | 山西大學    | 回民學院     |    |        |
| 九八，九四〇（斤米下同）          | 九六，〇〇〇斤 | 六一，七〇〇斤 | 七一，五〇〇斤 | 一九，〇〇〇斤   | 一三，六〇〇斤 | 四三，〇〇〇斤 | 四六，二五〇斤 | 三四，〇〇〇斤                  | 八，〇〇〇斤 | 六〇，〇〇〇斤 | 二八，〇〇〇斤  |    | 成志中學在內 |
|                       |         | 附中不在內   | 溫泉中學不在內 |           |         |         |         | 學院部一七，六〇〇斤<br>高工部一六，四〇〇斤 |        |         | 供給制學生不在內 |    |        |

| 備註                                 | 私立院校 |         |         |
|------------------------------------|------|---------|---------|
|                                    |      | 燕京大學    | 一二，二〇〇斤 |
|                                    | 輔仁小學 | 一八，〇〇〇斤 |         |
| 各校為其他部門訓練人材招收學生之人民助學金不在本限額內應另造冊呈報。 |      |         |         |

### (三)關於各院校工資問題的七項決定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高一字第二二三號令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受文者：本部直屬各院校)

各校工資，自一九四九年五月評薪以來，基本上改變了國民黨反動統治時代的舊的不合理的薪金制度，建立了比較公平合理的民主評定的工資制度。在這期間，各校一般均能負責正確地掌握工資標準與民主評定的精神，做到公平合理的程度。但個別學校或個別學校局部的評定工資辦法，亦有欠妥善者：評定時有發揚民主精神不夠與極端民主，對落後的思想不敢批評的現象；本部亦曾指出並進行了適當的糾正。

過去個別人員的聘任，工資的評定，均須經過核准，在軍管時期及前華北高教會時期，有其一定作用與必要。但各校發展到今天，已有獨自管理這一類的事情的可能。因此，本部對工資問題作以下七項決定：

- 一、在暫行人員編制及規定工資總額以內，新聘教授、講師、教員（或講員）、助教工資評定後，由教務長提請校長（或校委會主席）核准，報教育部備案。
- 二、在暫行人員編制及工資總額以內，新增職工工資評定後，由秘書長提請校長（或校委會主席）核准，報教育部備案。
- 三、各級員工如有職位之變更，其工資可照新職位評定；辦法比照一、二兩項辦理。

四、各級員工之工資如有個別極不合理之情況者，經校長（或校委會主席）批准後，在規定工資總額以內可加以調整；調整辦法比照一、二兩項辦理，但以不輕易變動為原則。

三、四兩項所調整之工資，自調整報部之月份實行。

五、各級員工之工資一般以不全而變動為原則，如某校、某院或某一階層有極不合理的情況而要求調整者，須事前呈請教育部批准，始得進行調整；新調整之結果，以不超過規定工資總額為原則。其調整之工資，自報部之月份實行。

六、高等學校各級員工工資標準，根據前華北高等教育委員會頒發之「北京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資給暫行標準」修訂如下：

甲、校長：每月工資小米一千三百斤至一千五百斤。

乙、教授、副教授，每月工資小米八百斤至一千三百斤。

丙、專科學校教授，每月工資小米七百斤至一千二百斤。

丁、講師，每月工資小米六百斤至八百五十斤。

戊、教員（或講員），每月工資小米五百斤至八百斤。

己、助教，每月工資小米四百斤至七百斤。

庚、兼任教師，每小時工資小米四十斤至六十斤。

辛、職員，每月工資小米二百五十斤至七百五十斤。

丁、工人：

技術工人，每月工資小米二百五十斤至四百五十斤。

熟練工人，每月工資小米二百斤至三百五十斤。

普通工人，每月工資小米一百八十斤至二百五十斤（工作特殊繁重者，最高不得超過二百七十斤）。

工徒，每月工資小米一百二十斤至一百八十斤。

七、新中國婦女職業學校、回民學院、蒙藏學校及其他學校附屬中學各級員工工資照舊，如有變動，照前五項規定辦理。

## (四)關於領發教職員工工資及學生人民助學金注意事項的規定

中央人民政府廳行字第四七七號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受文者：教育部直屬華北五省二市各院校)

本部直屬華北五省二市各院校暫行人員編制、員工工資及學生人民助學金，均已規定限額，并已令知各校遵照辦理在案。茲再規定領發工資及助學金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教職員工工資及人民助學金，均須按實有人數及應領米數，於每月五號及二十號前報部。本部即按異動表上所報數額，在不超過限額範圍內核發。以後并須注意核對異動表上所列數字，避免在洽領時請求增加。
- 二、不論工資或助學金，在領發後七天內，務須將溢領數繳回。如有藉故不繳者，照米數扣繳。所有損失，由經辦人員負完全責任。
- 三、工資和助學金由各校自行掌握後，不應再有請求補發情形，以後請求補發時，一律不准。

## (五)關於變更人民助學金發放次數、糧數及應注意事項的通知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廳行字第六三三號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受文者：教育部所屬各院校)

- 一、為照顧各校在運輸、人力、物力、之節省和便利，自五月份起至月一次撥發（於每月二十八日一次撥發下月份數量）。
- 二、人民助學金所發四十五斤實物部份（戊等之二十五斤全部發糧），各校反映較多，要求減少發糧。據本部了解：一般除折價售給未享有助學金而自費入伙之同學外，此數并不為多，所以發糧數暫可不變。若各校需要變換主食種類者，可呈報具體意見，轉交糧食局考慮決定。

根據第一項之決定，提出以後應注意各點：



- (一) 人員異動表、計算清冊，統于每月二十號以前一併呈部。
- (二) 各校應認真核實申請人民助學金人數，如期呈報表冊，克服已往報表不準及減少不報等情形。
- (三) 對領去而未發出之學生人民助學金糧款，評委會應負責詳述減少原因，并儘速將款繳部，糧食部份轉帳。
- (四) 各校對發放制度應再行研究改進，(如評委會與膳團之人數掌握，代領等)，以克服因制度不健全而產生的浪費。
- (五) 對自願繳回以前所領并放棄助學金之學生，除學校應予表揚外，評委會應每月彙總報部。
- (六) 「華北區國立高等學校學生人民助學金暫行條例」於三月二十三日以高一字二二號通知頒發後，各校應即糾正過去互助之情形，評委會應根據具體情況，復查或重評、予以合理等級。
- (七) 上列辦法自五月份起實行，以往所訂有關之辦法，即日作廢，希即遵照辦理。

## (六) 各校暑期人民助學金發放辦法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廳行字一〇二號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六日

(受文者：本部所屬各院校)

茲決定今年暑期學生人民助學金發放辦法如下：

- 一、畢業生人民助學金最遲發到七月底。
- 二、留校投考研究院之大學畢業生，人民助學金最遲發到八月底。
- 三、暑期實習學生由教育部實習指導委員會統籌膳旅費者，自七月一日起至實習終了返校時止助學金停發。其他實習學生教育部與實習部門均不供膳費者助學金照發。
- 四、暑期留校或參加學習者助學金照發。
- 五、回家或非參加學習離校他往者助學金停發。
- 六、暑期學生人民助學金本部按月一次發給各校，由各校掌握，遵照上列各項精神，每半月發放一次。

# (七) 華北區高等學校一九五〇年度新生申請人民助學金暫

## 行規定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高一字第四六七號令附發  
一九五〇年七月 日

爲了確實而有效地照顧本年度經濟上困難的新生的學習和生活，在人民助學金評議確定前，特作以下的規定：

一、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學生，經濟確屬困難，且持有有關學校、機關、部隊、工廠、團體的證明文件，經本人之申請，得由學校暫給人民助學金。

1. 三年以上工齡的產業工人。
  2. 參加工作三年以上的革命幹部及革命軍人。
  3. 革命烈屬子女。
  4. 少數民族學生。
  5. 華僑學生。
  6. 在中學時原領有人民助學金的學生。
- 二、不屬前條列學之學生，如經濟確屬困難，亦得申請人民助學金，但須於入學時繳驗原肄業學校或有關機關的證明文件，由學校審核後，暫給人民助學金。
- 三、前兩條申請人民助學金的學生，由學校根據具體情況，依照華北區國立高等學校學生人民助學金暫行條例，在全校一九五〇年度學生人民助學金總額內審定，凡核准者一律暫給丙種人民助學金，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 四、新生申請人民助學金在開學一個半月後，根據自報公議民主評定的原則評議之，評議確定後，前項暫給助學金即行取消。

## 四、實習費規定：

### (一)關於學生實習問題給各校的統一指示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高三字第四一七號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日

(受文者：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抄致中央各有關部署行局、山西省人民政府北京市人民政府)

一、實習費用供給標準：

1. 大灶伙食標準，每人每月以小米一一五斤計，不滿一月之天數，每人每日以小米三斤十二兩計。實習學生自七月一日起至實習終結返校時止，按以上標準供給之。參加指導實習之教師，按以上標準補助之；教師到廠礦（或工作機關）後，不限定在大灶用飯。七月一日不能出發者，在出發前原有助學金學生按每日小米二斤半供給，教師及無助學金之學生不供給。此項費用均在實習費中報銷。

2. 赴實習部門及返校旅途中，每人每日（教師、學生同）另補助小米三斤十二兩，作為補助飲食、茶水及搬用行李等費之用。

3. 實習期間，如有赴野外實習，且不能在實習部門用飯者，每人（教師、學生同）每日另補助小米三斤。

4. 旅費包括火車及長途汽車費用，按照政府規定乘坐火車以慢車為原則。教授可乘坐二等座；講師、助教、學生乘坐三等座。火車費、長途汽車費均實支實銷。

5. 實習往返途中，如有患急重病症者，可在預備費中開支醫藥費用。預備費按上述膳費、旅費、補助費等總數之百分之三預算，由學校在報教育部實習費預算中掌握，實報實銷。到達廠礦（或工作機關）後，師生之醫藥照顧等，由廠礦（或工作機關）負責。

6. 地質、土木、生物等系，平時由校方自行領導之測量實習調查採集標本等，不適用上述費用開支辦法，仍在各校教學費中開支。

7. 由各部門全部供給膳旅費之實習師生，不適用本辦法。各部門只供膳費者，旅費、補助費仍照上述辦法支領。

8. 依照上述辦法支領膳費之實習學生，原享有人民助學金者，自七月一日起至實習終結返校時止，停發助學金。

9. 以上各項費用之預算，各校應于六月二十七日前報請中央教育部核撥，轉發實習師生。  
二、實習分配問題：

1. 在華北區以及去內蒙、西北、華東之實習師生，由各有關業務部門分配並直接介紹之。去東北（包括大連）實習師生除屬于中央重工業部、燃料工業部、輕工業部、食品工業部、紡織工業部者外，亦由各有關業務部門直接介紹之。  
2. 屬於中央重工業部等五個工業部門去東北（包括大連）實習之師生，由中央教育部統一介紹。  
具體問題由中央教育部工作同志一人，北大、清華、中法、北洋、南開、冀工、燕大、輔仁八校各派代表一人組成東北實習指導小組解決之。

由於本年東北區實習學生過多，而容量有限，根據實習辦法以華北為主、東北為輔的原則，工業部門原擬分配至東北實習學生，部分有困難者，商得其他部門之同意，得按其實習性質改歸其他部門分配之。  
3. 山西大學不易與中央各部門具體商洽實習問題，且太原附近廠礦較多，實習廠礦（或工作機關）之分配，原則上可在太原一帶解決之。與各實習部門進行洽商前，可先報請山西省人民政府予以指導與協助，實習費用供給標準可按上述辦法辦理之。

4. 實習學生之分配均須通過實習指導小組或與有關部門商定解決之。六月份補報者（除在小組中已解決者外）一律無效。各學校實習委員會可召開一次會議，總檢查該校實習工作，將無法解決之困難問題統一報部以憑與各部門商辦。  
5. 實習師生之統計表，各校限於二十七日前，將已決定者統一報教育部備查，表格項目附左：

| 系別 | 年級 | 學生人數 | 導師人數及職別 | 實習部門 | 實習廠礦 | 實習地點 | 實習起訖日期 | 備註 |
|----|----|------|---------|------|------|------|--------|----|
|    |    |      |         |      |      |      |        |    |

註：請另附導師及學生名單

### 三、實習請假問題：

1. 實習前，實習師生因病不能前往實習，須暫時請假者，須持有醫生之證明，徵得實習指導小組長之同意，准其請假，並由學校報實習指導委員會備案，但假期不得超過實習期間的四分之一。
2. 實習期間實習師生因病不能實習者，須經醫生證明並徵得廠礦（或工作機關）指導實習負責人的同意。病況嚴重須中止實習返校者，返校後須由學校報實習指導委員會備查。
3. 參加實習之教師如確因教學上之需要，欲提前返校者，須徵得實習指導小組長之同意，並於返校後報實習指導委員會備查。

#### 四、實習注意事項：

1. 實習師生在實習前應進行必要的思想上和組織上的準備工作，以期有條理地和順利地到達實習廠礦（或工作機關）進行實習工作，到達某一廠礦（或工作機關）的各校師生應聯合推定一人負責與廠礦（或工作機關）負責人聯繫。
  2. 廠礦設備複雜，應注意保安，以防意外。倘實習學生因不聽領導員工之指導或工作上不注意，因而造成廠礦損失或傷亡事件時，應由廠礦負責人會同指導實習之教師，查明責任，作嚴正處理。
  3. 實習師生應充分認識工人階級的偉大創造性，虛心向廠礦（或工作機關）之工人、技術人員、行政人員學習他們的技術及管理經驗，努力搞好與他們的關係。
  4. 實習學生以學徒資格參加實習工作。
  5. 實習期間實習師生應切實注意自身的安全問題。到達廠礦（或工作機關）後，應先請實習部門負責人對保安及其他應注意之事項，進行有系統的說明，並詳細討論，切實掌握其意義和內容。
  6. 參加指導實習之教師，應有系統地指導學生實習，幫助學生編寫實習報告，及隨時注意實習之經驗，實習應改善之事項，以期經常改進實習工作，並將主要經驗編入實習總結報告中，供今後實習工作之參考。實習期間或假日，必要時得請實習部門負責人或專家作專題報告，並在取得廠礦（或工作機關）負責人的同意後，組織對實習有幫助之參觀。
  7. 實習師生應切實遵守廠礦（或工作機關）之規章，接受廠礦（或工作機關）負責人之領導。
- 一切問題應在負責人領導下解決之。

## （二）員生野外實習調查費用報銷辦法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高一字四三九號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受文者：國立北京大學、抄發清華大學、師範大學、北洋大學、南開大學、農業大學、中法大學、河北工學院、水產專科學校、山西大學。）

- 一、已報名參加本部學生實習指導委員會之實習員生經費，由本部統籌辦理。
  - 二、未經實習指導委員會統籌辦理之各系級暑期或經常實習費用，同意你校所擬「員生野外實習調查費用報銷辦法」：
- （一）野外實習調查係指在教學計劃中規定，與室內教學同等重要之野外採集調查工作。

(二) 野外實習調查費包含：

1. 旅運費、員生車船及攜帶儀器、標本、運輸等費。
2. 雜費標本包裝、照明、醫護及其他臨時性之費用。
3. 員生伙食津貼費。

(三) 旅費、運費及雜費，由教學實習費中實報實銷。教員領導野外實習在一日以下者，不予伙食津貼，在一日以上者每日津貼小米三斤十二兩，學生一律每日津貼小米三斤。在此範圍內實報實銷，遇有特殊情形超出時，須呈請教育部核准，始能報銷。

(四) 野外實習已領實習費在例行報銷日期尚未返校結帳者，得報預支款，俟積至第二月實習結帳後報銷時，另付實銷帳目。各系可參照實際需要，在教學行政費及標準範圍內實報實銷。

## (三) 實習中各項費用的報銷辦法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高三字第五三三號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

(受文者：北大、清華、中法、農大、燕京、輔仁、南開、北洋、山大、津沽等大學，河北工學院及水產專科學校)

關於實習籌辦時期及實習期間的費用，各校提出個別問題，茲補充通知如下：

(一) 派往東北洽辦實習諸先生的旅費及生活費，按參加指導實習之教師供給標準開支，其在東北洽辦實習問題時期因公文用之紙張、文具費及在招待所住宿之房費等由各校在實習費用之預備費項下檢同單據實報實銷。如單據只有一份時，得由一校代辦報銷手續，並將各校分攤細數列表附入。

(二) 學生住宿地點與實習場所相距在五里以上，來往確須乘坐電車或公共汽車者，其車票費用在各校教學行政費中報銷。

## 五、公費生供給規定

### (一)五〇年幹部子女費公生經費處理辦法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財文字第一〇三二號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受文者：中央級各機關及各團體學校)

關於五〇年幹部子女公費生經費支撥及核銷問題，爲了簡化手續及統一處理起見，請各單位按照政務院人事局批准之公費生名額，並依據教育部五〇年四月十二日初一字第三十八號通知所定標準和辦法，按月與各單位經費編造預算一併列報，其五月份以前已經批准尚未領報之公費生，可以補報辦法解決以期簡捷而免繁瑣，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

### (二)幹部子女公費報銷辦法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初一字第三八號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二日

爲統一一九五〇年幹部子女教育公費的報銷，經我部與政務院人事局商定暫行辦法如下：

一、公費標準：每人每月一三〇斤小米包乾（包括食宿、服裝、醫藥、津貼費）按月由各機關就批准之公費生公費數，逕向財政部報銷。

二、批准之公費生開始報銷日期：

1. 公費批准以前自費入學者，自元月份起報銷。
  2. 公費批准以前由公家貼補者自批准之日起報銷。
  3. 過去批准之公費生准予繼續享受公費待遇者，如前已停發，可自停發之日起繼續報銷。
- 三、凡公費生中途轉入幹部子女學校享受該校公費待遇，或其父母已實行工資制時，即停止其此項公費待遇，並即時呈報

政務院人事局。

四、此項公費待遇，專為供給制幹部子女未享受供給制待遇而合公費生條件因經濟困難失學者而設。因此，供給制及公費待遇不得同時並領。希各機關人事部門嚴格檢查，如已享受供給制待遇，即停止公費待遇。上項辦法，除已通知財政部外，特此通知，並希轉知你各直屬機關按照此項規定實行爲荷。

## (三) 烈軍幹屬子女公費支給範圍的規定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廳行字九九三號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日

(受文者華北五省二市教育(文教)廳(局))

近據河北省教育廳反映意見，對於烈軍幹屬子女公費的範圍，尙有未能明確之處，茲特分別規定於後：

- 一、公費生僅限於供給制烈軍幹屬的子女。
  - 二、烈軍幹屬的子女原來在機關已領有供給者，以不再請領公費爲原則。如批准公費，應同時停發其原來供給。
  - 三、公費生限於七週歲以上及滿六週歲身體發育較好可以入學者，始得申請。此外可申請幼撫費，不得申請公費。
  - 四、依照上列規定，各省市可在分配名額內統一掌握。
- 茲印發「一九五〇年中央人民政府機關幹部子女教育公費掌管支領辦法(草案)」一份，以供參考。

## (四) 機關幹部子女教育公費掌管支領辦法(草案)

一、爲適當掌管與支給中央各機關幹部子女教育公費起見，製定本辦法。

二、一九五〇年中央人民政府各機關幹部子女教育公費名額，計六百五十名，其教育公費由教育部掌握(原預算六百八十名包括華北局在內，現撥出三十名給華北局，直接向財政部報銷。)此種公費名額，係爲解決中央人民政府各機關不合供給待遇之供給制幹部子女入學問題而設(已照章在幹部子女學校及其子女已享有供給制待遇，可將其供給包乾費作學費者，不在其例)。

三、中央人民政府各機關，係包括中央人民政府辦公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署、政務院所屬機關與政協全國委員



會秘書處及全國總工會、全國青聯、全國婦聯、全國學聯、中蘇友好協會總會等全國性羣衆團體。  
四、享受此類公費待遇條件：

1. 各機關科長以上參加革命八年以上的供給制幹部的子女（司長以上幹部可不受參加革命年限）。

2. 各機關幹部烈士子女。

3. 各機關參加革命滿十二年以上之供給制幹部的子女。

五、凡符合以上條件之一者可遵照下列辦法申請與支領公費：

1. 由本人填寫幹部子女公費申請表四份，經各機關人事部門審查簽註意見，送政務院人事局審核，並經教育部同意後即作批准。申請表四份存政務院人事局一份、教育部一份、財政部一份、退回申請機關一份。

2. 申請之公費生經批准後，即由政務院人事局通知原申請機關，由教育部通知財政部准照規定支領公費，各機關就批准之公費生，公費按月逕向財政部報銷。

六、幹部子女入學公費規定無論大、中、小學均按每人每月小米一百三十斤包乾（包括食、宿、服裝、醫藥費、零用費等）七、凡公費生中途轉入幹部子女學校，享受該校公費待遇，或就業或其父母已實行工資制時，即停止此項公費待遇，並即時呈報政務院人事局。

八、本辦法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核准施行。

## （五）供給制學員與公費生改爲包乾供給的規定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財計字九十六號通知  
一九五〇年二月四日

華北各省市機關已實行包乾制，但各種幹部訓練班及學校中仍有供給制之學員或學生（即衣食住等全部供給與幹部相同），各地反應供給上頗有不便，茲爲劃一起見，特規定如左：

（一）中央級及華北各省市所屬之幹部訓練班及學校，其學員或學生原爲供給制者，均改爲包乾制。

（二）包括項目爲：菜金、食糧、細糧貼補、輕病號貼補、運費、年節費、鞋襪費、棉被費、炊事員生活費、零用費等。單衣棉衣另行發給。

（三）凡在職受訓及調離職受訓人員，按其原等級（如大灶、中灶）依受訓所在地之計算標準（如京、津大灶一四〇斤中

灶一七〇斤)包乾發給。薪金制者按原薪發給。

(四)離職受訓人員如為技術人員與工人，按原薪百分之六十發給。其餘一般行政人員按包乾發給。

(五)學校中之供給制學員與公費生及自願退職學習和因犯錯誤而學習者不分城市鄉村，一律按每人每月小米一百一十斤發給。

(六)綏遠、察北地區米賤布貴，駐該地之學員及公費生，於前兩條規定之小米一百一十斤外，每人每月增發小米十斤。

(七)前列各條規定之小米，實際上究應發糧抑折款發給，視當地財政情況辦理。並由訓練機關或學校統一向財政部門支領，領回後或發給個人，或由機關學校統一使用，由機關學校自行決定。

(八)本辦法自一九五〇年二月份起實行。

附計算數目表

| 品 | 目 | 折 | 米(斤)  |      |       |        |
|---|---|---|-------|------|-------|--------|
| 菜 | 金 |   | 27.45 |      |       |        |
| 食 | 糧 |   | 45.75 |      |       |        |
| 細 | 糧 | 貼 | 補     | 7.23 |       |        |
| 運 |   | 費 |       | 2.00 |       |        |
| 襪 |   | 鞋 |       | 3.75 |       |        |
| 棉 |   | 鞋 |       | 2.08 |       |        |
| 襪 |   | 子 |       | 1.00 |       |        |
| 輕 | 病 | 號 | 補     | 助    | 0.43  |        |
| 過 |   | 節 | 費     |      | 0.83  |        |
| 炊 | 食 | 員 | 生     | 活    | 費     | 8.00   |
| 學 |   | 習 | 費     |      | 12.00 |        |
| 合 | 計 | 每 | 人     | 每    | 月     | 110.00 |
|   | 備 |   |       |      |       |        |
|   | 註 |   |       |      |       |        |

綏遠察北因布貴另補助  
鞋襪費每人每月 10 斤

中央級所屬訓練班和學校已不適用此標準改按財計字  
461 號通知執行。

——編者附註——

# (一) 華北區省市立中等學校開支標準(修正草案)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廳行字五一八號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一、總則：本暫行開支標準(草案)，係根據本年度中等教育經費最低限度的需要與國民經濟負擔能力，參照前華北人民政府中等學校經費開支標準、教職勤雜人員薪金待遇標準，學生公費生待遇標準及京津兩市現行標準略加調整製定之。

## 二、開辦費：

1. 修建費：本年度暫定小米一三、九〇〇、〇〇〇斤，由教育部統一分配於華北五省兩市。各校根據需要造具預算，呈請核撥，實報實銷。

2. 購置費：包括校具、教具、圖書儀器等等，每開辦一新校，以小米二四、〇〇〇斤預算。每增設一班，以小米一二、〇〇〇斤預算。

## 三、經常費：

1. 辦公費：包括文具、紙張、書報、印刷、醫藥衛生、郵電、水電(或燈油柴炭)房租、零星修繕、旅費、運費、(或牲口草料)等目，其標準按全體教職學員實有人數每人每月京津兩市小米五斤，華北五省小米十二斤預算，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學校性質(如中、師、技等)，班次多寡，物價高低等具體條件，統一調劑使用之。

2. 設備費：包括圖書、儀器、藥品、標本、模型、體育、運動、文化、娛樂等項，其標準華北五省按學生全體實有人數每人每月八斤，京津兩市每人每月五斤預算。

3. 教職員工薪金：京津兩市薪金標準，按每人每月平均四百斤，華北五省二六〇斤預算(編制華北按八比一京津按十二比一)；定薪原則，根據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工作繁簡，工作成績及參加革命教育工作年限等條件，依交叉累進制原則，採自報公議領導批准辦法；務期增進員工責任心，提高教師質量與教學效率。下列標準數，供各地參考。

(一) 京津兩市：總平均數四〇〇斤。校長教導主任五〇〇至七〇〇斤，平均六〇〇斤；總務主任四〇〇斤至五五〇斤，平均四七五斤；教員、校醫初中三五〇斤至六〇〇斤；高中或中等技術專科學校五〇〇斤至八〇〇斤，平均五二〇斤；一般職員二四〇斤至四〇〇斤，平均三〇〇斤；校工一五〇斤至二五〇斤，平均一七〇斤。

(二) 華北五省：總平均數二六〇斤。校長教導主任四〇〇斤至五〇〇斤，平均四五〇斤；總務主任三五〇斤至四〇〇

斤，平均三七五斤；教員校醫初中三〇〇斤至四五〇斤，高中及中等技術專科學校四〇〇斤至六〇〇斤，平均四〇〇斤；一般職員二〇〇斤至二八〇斤，平均二四〇斤；校工一一〇斤至二二〇斤，平均一五〇斤。

察綏兩省，因農產品與工藝品價格懸殊較大，其薪金標準仍按華北五省標準提高三分之一預算；蒙古中學，依習慣、依全公費待遇。全年按十二個月發薪，假期薪金照發，學期終了離職教職員，假期薪金發二分之一，校工及中途離職教職員均按到校離校之日起止計薪。

4. 人民助學金：為便利清貧勞動人民子女、歸國華僑、烈屬、軍屬、幹屬子女入學，特設置下列兩種人民助學金。

(一) 甲種人民助學金：每名每月按七〇斤預算(分配時可依具體情況分作頭二三等)；其名額中學天津按平均百分之十五，北京百分之二十五(其中百分之五為歸國華僑學生助學金)，華北五省、省轄市百分之五十，一般城市及鄉村百分之七十五。技術學校京津百分之五十，華北五省百分之七十五。師範學校一律百分之百(私立學校平均百分之七)。

(二) 乙種人民助學金：原則按供給制大灶三類標準待遇預算，華北五省每人每月按一一〇斤計，京津兩市按一四〇斤計。此項名額，僅限於烈屬、軍屬、縣團以上供給制幹部子女，經濟來源斷絕之華僑子女及經教育廳長(局)以上首長特別批准的個別學生。其名額北京市按百分之五，天津市及華北五省按百分之二預算。河北省立中學校之在京津及其附近者，其各項經費開支，按京津標準預算。各省市常年預算確定後，即統一劃歸各省市教育廳(局)直接掌握，統盤調劑使用。

#### 四、特別費：

1. 重點中學設備費：規定全華北每年可設置一百個班的重點中學，其名額依五、〇〇〇名計，每人每月預算小米六斤。
2. 師範生參觀實習費：按全體師範生人數三分之一，每人每月九斤預算。
3. 技術學校實驗實習費：按每人每月六斤預算。
4. 代課費：女教師分娩期間給假兩個月，一般教員因公致疾，在病假期間，薪金均照發。其給假期間所請之代課教員，另發代課費，准予實報實銷。

#### 五、臨時費：

1. 私立中學補助費：預算一〇〇萬斤，由各省市呈報本部批准撥付之。
2. 其他如校址之遷移，學校之臨時增設及各項不可預算之開支，為經常費所無法解決者，可造具臨時預算，由政務院核准撥付之。

六、附則：本實施辦法(草案)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份起施行。

一九五〇年度華北五省二市中等學校經費預算分配表

1950. 3. 3.

| 項別        | 合計           | 北 京        |            |            |            |            | 天 津        |           |           |           |     | 河 北 |     |     |     |     | 山 西 |     |  |  |  | 平 原 |  |  |  |  | 察哈爾 | 遠 綏 | 備 考 |  |  |  |  |
|-----------|--------------|------------|------------|------------|------------|------------|------------|-----------|-----------|-----------|-----|-----|-----|-----|-----|-----|-----|-----|--|--|--|-----|--|--|--|--|-----|-----|-----|--|--|--|--|
|           |              | 北 京        | 天 津        | 河 北        | 山 西        | 平 原        | 察哈爾        | 遠 綏       | 察哈爾       | 遠 綏       | 察哈爾 | 遠 綏 | 察哈爾 | 遠 綏 | 察哈爾 | 遠 綏 | 察哈爾 | 遠 綏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133,549,630斤 | 13,830,570 | 9,098,870  | 47,687,620 | 25,500,500 | 19,671,840 | 9,990,160  | 7,770,0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室       | 12,893,150   | 715,000    | 549,250    | 5,127,300  | 2,616,300  | 1,822,500  | 1,123,200  | 939,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備費       | 8,058,200    | 660,000    | 507,000    | 3,038,400  | 1,550,400  | 1,080,000  | 665,600    | 556,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薪 金       | 35,775,500   | 4,400,000  | 3,380,000  | 12,343,000 | 6,298,500  | 4,387,500  | 2,704,000  | 2,26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 民 助 學 金 | 合 計          | 55,641,470 | 5,545,170  | 3,154,780  | 20,907,690 | 11,389,110 | 8,081,440  | 3,527,850 | 3,035,4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小 計      | 49,602,000 | 3,003,000  | 1,879,500  | 19,824,000 | 10,941,000 | 7,728,000 | 3,360,000 | 2,866,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師          | 26,869,500 | 1,911,000  | 787,500    | 11,613,000 | 5,985,000  | 3,927,000  | 1,533,000 | 1,113,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師 技          | 14,742,000 | 588,000    | 336,000    | 6,636,000  | 4,326,000  | 3,234,000  | 1,638,000 | 1,344,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種 技          | 3,213,000  | 504,000    | 756,000    | 157,500    | 630,000    | 567,000    | 189,000   | 409,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 種          | 3,018,960  | 924,000    | 283,920    | 835,560    | 426,360    | 297,000    | 137,280   | 114,8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中學         | 3,020,510  | 1,618,170  | 991,360    | 246,130    | 21,750     | 56,440     | 30,570    | 54,0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師範參觀實習費   | 775,800      | 25,200     | 14,400     | 284,400    | 185,400    | 138,600    | 70,200     | 57,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術實習實驗費   | 601,200      | 86,400     | 129,600    | 180,000    | 72,000     | 64,800     | 21,600     | 46,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 課 費     | 204,910      | 35,000     | 27,040     | 65,830     | 33,590     | 23,400     | 10,810     | 9,0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增 校 費     | 240,000      | 48,000     | —          | —          | 72,000     | 12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增 班 費     | 1,788,000    | 252,000    | 12,000     | 780,000    | 408,000    | 33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小 經 常 費 | 2,948,500    | 245,600    | 106,800    | 852,500    | 403,200    | 345,600    | 833,300    | 161,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 點 中 學 費 | 360,000      | 18,000     | 18,000     | 108,000    | 72,000     | 72,000     | 36,000     | 3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 建 費     | 13,900,000   | 1,800,000  | 1,200,000  | 4,000,000  | 2,400,000  | 3,200,000  | 800,000    | 5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烤 火 費     | 362,900      | —          | —          | —          | —          | —          | 197,600    | 165,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九五〇年度華北五省二市中等教育設置表

| 學生數目  | 項目 | 中 學             | 師 範             | 技 術   | 合 計             | 增 校 | 增 班 | 附小(班) |
|-------|----|-----------------|-----------------|-------|-----------------|-----|-----|-------|
| 北 京 市 |    | 9,100           | 700             | 1,200 | 11,000          | 2   | 21  | 23    |
| 天 津   |    | 6,250           | 400             | 1,800 | 8,450           |     | 1   | 10    |
| 小 計   |    | 15,350          | 1,100           | 3,000 | 19,450          | 2   | 22  | 33    |
| 河 北   | 城  | 8,450           |                 |       |                 |     |     |       |
|       | 鄉  | 12,800          |                 |       |                 |     |     |       |
| 北 山   | 合  | 21,250          | 7,900           | 2,500 | 31,650          |     | 65  | 148   |
| 山 西   | 城  | 1,500           |                 |       |                 |     |     |       |
|       | 鄉  | 8,500           |                 |       |                 |     |     |       |
| 西 平   | 合  | 10,000          | 5,150           | 1,000 | 16,850          | 3   | 34  | 70    |
| 原 察   | 城  | 800             |                 |       |                 |     |     |       |
|       | 鄉  | 5,700           |                 |       |                 |     |     |       |
| 察 哈   | 合  | 6,500           | 3,850           | 900   | 11,250          | 5   | 28  | 60    |
| 爾 綏   | 城  | 1,550           |                 |       |                 |     |     |       |
|       | 鄉  | 1,400           |                 |       |                 |     |     |       |
| 綏 遠   | 合  | 2,950           | 1,950           | 300   | 5,200           |     |     | 62    |
| 遠 小   | 城  | 西1,000          |                 |       |                 |     |     |       |
|       | 鄉  | 東 450<br>西 650  |                 |       |                 |     |     |       |
| 小 計   | 合  | 東 450<br>西1,650 | 東 300<br>西1,300 | 西 650 | 東 750<br>西3,600 |     |     | 12    |
| 計 總   | 城  | 13,300          |                 |       |                 |     |     |       |
|       | 鄉  | 29,500          |                 |       |                 |     |     |       |
| 計 總   | 合  | 42,800          | 20,450          | 5,750 | 68,600          | 8   | 127 | 352   |
| 計 總   |    | 58,150          | 21,550          | 8,350 | 68,050          | 10  | 149 | 385   |

一九五〇年度華北五省二市私立中學學生數目表

|      |        |        |       |     |     |       |     |        |
|------|--------|--------|-------|-----|-----|-------|-----|--------|
| 地 區  | 北 京    | 天 津    | 河 北   | 山 西 | 平 原 | 察 哈 爾 | 綏 遠 | 總 計    |
| 學生數目 | 二七,五二〇 | 一六,八六〇 | 四,二二〇 | 三七〇 | 九六〇 | 五二〇   | 九二〇 | 五一,三七〇 |

(二)一九五〇年度實驗工農速成中學經費暫行開支標準

(草案)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中三字一十一號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

(一) 開辦費：

- (1) 修建費：本年度原則上不修建新校舍，儘量利用現有房舍作必要的改造修繕，修繕費計算標準如下：
1. 校部 每校以二〇,〇〇〇斤小米計算。
  2. 每班以一〇,〇〇〇斤小米計。

(2) 傢俱購置費：

1. 校部 每校以一〇,〇〇〇斤小米計。
2. 每班以一五,〇〇〇斤小米計。

(3) 圖書購置費：每班以五,〇〇〇斤小米計。

(4) 物理、化學、自然標本、儀器、藥品購置費每班以三〇,〇〇〇斤小米計。

(5) 體育、音樂設備購置費每班以二,〇〇〇斤小米計。

以上開辦費各學校在不超過上述標準範圍內，編造臨時費預算開支。

(二) 經常費：

(1) 教育費，按學生人數每人每月以小米十斤計。

(2) 實驗實習費：按學生人數每人每月以小米五斤計。

(3) 學校行政費：包括水、電費、公雜費、學習費、醫藥費、婦衛費、自行車修理費、汽車修理費、保健費、老年優待費、保育費、生育費、嫁姆費、特別費、車船費、旅費、馬用費家屬招待費等按一般供給制學校標準開支。

(4) 供給制幹部生活費：包括包乾費、服裝費、按原供給標準開支。

(5) 薪金制教職員工薪金：按當地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薪金標準開支。

(6) 學員生活費：包括包乾費等，調幹學員按原供給制標準待遇，其他一律按照當地供給制學員大灶包乾標準待遇。

(三) 特別費：

(1) 烤火費：按照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統一規定標準開支。

(2) 代課費：女教師產假一個半月，一般教員病假一個月以內者，代課教員代課費按照普通中學辦法實報實銷。

(四) 上列工農速成中學各項經費，在規定範圍內分由各大行政區教育部或各省市文教教育局直接統一掌握，中央教育部直接領

導之學校，由中央教育部統一掌握。

(五) 本標準自一九五〇年三月份起實行。

附：一九五〇年工農速成中學教職員工編制表。

一九五〇年度工農速成中學教職員工編制表：

一九五〇年度工農速成中學教職員工編制表：

| 附註       | 學員工比數例與 | 教職員工數 |    |    |      |      |      |    |     |         |     | 學生數 | 班級 | 校數 |
|----------|---------|-------|----|----|------|------|------|----|-----|---------|-----|-----|----|----|
|          |         | 工友    | 護士 | 校醫 | 總務幹事 | 總務主任 | 教導幹事 | 教員 | 教導員 | 校長及教導主任 | 合計  |     |    |    |
| 伙夫不在編制之內 | 四分之一    | 三     |    | 一  | 二    | 一    | 三    | 七  |     | 二       | 一九  | 八〇  | 二  | 一  |
|          | 五分之一    | 三     |    | 一  | 二    | 一    | 四    | 九  |     | 二       | 二二  | 一二〇 | 三  | 一  |
|          | 六分之一    | 四     | 一  | 一  | 三    | 一    | 四    | 一〇 |     | 二       | 二六  | 一六〇 | 四  | 一  |
|          | 七分之一    | 四     | 一  | 一  | 三    | 一    | 四    | 一二 |     | 三       | 二九  | 二〇〇 | 五  | 一  |
|          | 七分之一    | 五     | 一  | 一  | 三    | 一    | 四    | 一四 | 一   | 三       | 三三  | 二四〇 | 六  | 一  |
|          | 八分之一    | 五     | 一  | 一  | 三    | 一    | 四    | 一六 | 一   | 三       | 三五  | 二八〇 | 七  | 一  |
|          | 八分之一    | 六     | 一  | 一  | 三    | 一    | 四    | 一八 | 一   | 三       | 三八  | 三二〇 | 八  | 一  |
|          | 九分之一    | 七     | 一  | 一  | 三    | 一    | 四    | 二〇 | 一   | 三       | 四一  | 三六〇 | 九  | 一  |
|          | 九分之一    | 七     | 二  | 一  | 四    | 一    | 四    | 二二 | 一   | 三       | 四五  | 四〇〇 | 一〇 | 一  |
|          | 九分之一    | 八     | 二  | 一  | 四    | 一    | 五    | 二四 | 一   | 三       | 四九  | 四四〇 | 一一 | 一  |
| 九分之一     | 八       | 二     | 一  | 四  | 一    | 五    | 二七   | 一  | 三   | 五二      | 四八〇 | 一二  | 一  |    |



# 一、育才小學經費開支標準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廳行字一一一五號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 一、學生供給標準：

- (1) 生活費：按每人每月一百一十五斤小米包乾發給（包括伙食、鞋襪、病號補助、年節費、伙食生活費、被褥補充、運費、零用費等）。
- (2) 醫藥費、按政府統一規定發給。
- (3) 女生衛生費：生理上需要之女生，按中央統一規定發給。
- (4) 教育費：按每人每月十五斤小米包乾發給（包括課本、補充教材、練習用紙及文具，體育娛樂用品、圖書儀器之少量補充及修理等）。
- (5) 公雜費：按每人每月十五斤小米包乾發給（包括水電、零星修繕修理、零星購置，招待等）。
- (6) 服裝費：按每人每月二十三斤小米包乾發給，由學校統一掌握。（調劑每生每年二套單衣，一套襯衣褲、一套棉衣、一套單衣及適當補充鞋子）。

## 二、教職員工開支標準：

- (1) 教員、職員、保育員、公務員全部工資制、工資標準另行規定。
- (2) 公雜費：按全體員工每人每月二十二斤小米包乾發給（包括水電、電話、文具紙張、辦公用品、衛生用具、郵電費、煤炭、零星修繕、購置、文娛體育、交通費、旅運費等）。
- (3) 書報費：按全體員工每人每月三斤小米包乾發給，由學校統一掌握。
- (4) 自行車修理費：按每輛每月二十斤小米包乾發給，照實有車輛報銷，但車輛之編制不得超過教員、職員人數十人一輛的比例。

## 三、各項開支米價按政府規定米價計發。

## 四、上項標準自七月一日起實行。

## 二、實驗保育院經費開支標準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廳行字一二五號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 一、兒童供給標準：

- (1) 伙食費：按每人每月一百斤小米包乾發給（包括主食、副食及燃料等）。
- (2) 被服費：按每人每月二十六斤小米包乾發給（包括兒童被褥、四季服裝、鞋襪、蚊帳等）。
- (3) 教育費，按每人每月八斤小米包乾發給（包括兒童讀物、作業本、紙張文具、玩具等）。
- (4) 醫藥費：按政府統一規定發給。
- (5) 雜支費：按每人每月八斤小米包乾發給（包括兒童日常生活用品、文娛及車費等）。
- (6) 水電費：按每人每月四斤小米範圍內，由院掌據檢據實報實銷。
- (7) 伙伙編制：按二十個兒童一個伙伙，併入該院教職員工編制內報支。
- (8) 馬草馬料：按乳牛數照政府規定開支。

### 二、教職員待遇及各項開支標準：

- 1 生活費：2 婦女衛生費：3 保育費：4 嫁娶費：5 服裝費：6 醫藥費：7 學習費 8 家屬招待糧，均按政府統一規定發給，保育員按一般幹部待遇。

9 市內交通費：教職員工每人每月小米一斤。

10 自行車修理費：每輛每月小米二十斤，按實有車輛數報銷；但自行車編制不得超過教職員職工人數十人一輛的比例。

11 出差旅費：車船費及伙食貼補預算按人數百分之一列支，按照同級政府標準，無出差者不列。

12 公雜費：按每人每月二十斤小米包乾發給（包括文具、紙張、辦公用品、衛生用具、郵電費、零星修補購置、招待、文娛體育及其他開支）。

13 書報費：按每人每月三斤小米包乾發給。

14 水電費：按每人每月四斤小米範圍內，由院檢據實報實銷。

15 電話費：按教員、職員、保育員人數、在每人每月小米五斤範圍內，由院檢據實報實銷。

上列開支標準，自1項至8項為供給制人員，9項至15項包括工資制人員。

三、各項開支米價，按政府規定米價計發。

四、上項標準自七月一日起實行。

# 一、工會事業費補助辦法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財字五八四號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

(受文者：中央各機關、全國總工會、各大行政區、中央直屬五省二市)

一、各級工會團體之業務活動費(會議費、訓練費、宣傳費、印刷費等)除由會費自行解決者外，須由政府補助者，其補助標準及領報手續，按本辦法辦理之。

二、會議費：縣以上工會召開全區性的代表會議，及勞動英雄或模範工作者代表會議時，按下列標準開支：

1. 會議公雜費及伙食費標準，與同級政府之擴大幹部會議標準同。但參加會議之供給制工作人員，必須按原機關所發之伙食標準繳納飯費，工資制工作人員及公營、公私合營或私營企業之職工，按同地區供給制人員之大灶規定(每日二

· 五斤米)繳納飯費，如所繳飯費不够伙食標準時，由召集會議機關，編製預算，經同級財政部門核准補助之。

2. 工資旅費：參加會議之職工，原係工資制者，其開會期間之工資，應照發，領發辦法如下：

(1) 私營工廠職工被選參加縣級以上人民代表大會，工人代表會，與專門性的工作會議，及勞動英雄、模範工作者等會議時，其工資旅費均由政府發給。

發給工資旅費之日數：工資按會議日期及往返途中日期合計發給，旅費(旅途食宿費及車馬費)按往返在途日期計算發給。

發給工資旅費之款額：工資按在廠原工資計算，如原係計件工資者，按上月每日平均所得數計算。旅費按參加會議之公營工廠職工同樣數目發給，如無公營工廠職工參加時，其食宿費每人每日按小米八斤，車馬費按實際需要發給(參照供給制幹部之規定)。

領發手續：由廠赴會之旅費，由當地縣政府或市政府發給，並取據在臨時費項下報銷。工資及回程旅費，由召集會議之機關列入會議費預算，經審核預算機關批准後開支，並取據報銷。

(2) 國營或公私合營工廠職工參加會議者，其工資旅費均由原工廠開支。

三、凡職工參加團體工作脫離生產崗位時，仍以原工資待遇：

1. 國營、私營或公私合營工廠職工，被選為各羣衆團體委員，或因工作需要而參加各團體或機關工作，除自願改為供給

制者外，均應給以原有工資待遇，但由國外調來者，得按當地工資情況，及個人技術等級重新規定其工資。

2. 上述職工參加工會基層委員會工作者，其工資由該委員會支付，參加各地區各省市工會工作者，其工資由政務院批准的各團體編制名額內開支。

#### 四、職工調訓期間待遇辦法：

1. 國營、公私合營工廠之工資制職工，被調至中共黨校、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團校、職工幹部學校學習時，其赴校旅費與學習期間之工資，由原廠支付。其返廠旅費，由學校編製預算，經當地政府審核批准開支。

2. 私營工廠之職工，遇有上述學習情形時，其工資旅費由召集之學校編製預算，經當地政府審核批准報支。

3. 職工受訓期間，學校只供給住宿及公雜講義費用，其餘一切個人生活費用概歸自備。

五、上述之工會事業補助費（會議、訓練、宣傳、印刷費）除自籌解決者外，凡須政府補助者，應將其會費收入及業務活動之各項開支，詳列預算送同級政府之財政部門審核批准後領發之。此項補助開支，訓練費由各大行政區按原分配百分之五的訓練名額內開支（中央直轄省市由中央開支）其不足之數，及其餘會議、宣傳、印刷各項補助費，均由各大行政區之行政預備費項下開支（中央直屬省市由各省市羣衆團體補助費項下開支）。

##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各級團委補助費暫行規定

中央人民政府部財計字第六六六號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日

（受文者各大行政區及青年團委員會）

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的事業補助費，全國各級團委現尙無統一標準，爲了便於青年團的工作活動及財政收支管理，本部與團中央研究，同意將青年團中央擴大常委會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各級團委補助費暫行規定」隨文抄發，（此規定係根據華北華東等幾個地區編制製定的）供各區參考試行。請各地再根據青年團工作情況及財政力量的可能，一方面適當解決工作需要，一方面掌握節約原則，規定各地單行的具體補助辦法。

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的事業補助費項目，包括書報購置、文件印刷、一般會議招待，社會服務活動等項。上述補助費在各區行政預備費內列支。

特此通知

附：青年團各級團委補助費暫行規定

一、補助經費係團委的宣教費與臨時費（宣教費中不包括團校經費公開發行之團報經費及文工團經費）。

二、團省委以下各級團委每月補助經費：

（一）大團省委（二，五〇〇萬人口以上之省）一三，五〇〇斤（糧市斤下同）

（華南、內蒙等團委補助費同上）

（二）中團省委（一，〇〇〇萬至二，五〇〇萬人口之省）九，〇〇〇斤

（三）小團省委（一，〇〇〇萬以下人口之省）四，五〇〇斤

（四）大團地委 六〇〇斤

（五）小團地委 四〇〇斤

（相當於縣的市委） 一七〇斤

（六）團縣委 一〇〇—一五〇斤

（七）團區委 五〇—七〇斤

三、團市委每月補助經費：

（一）上海 一三，五〇〇斤

（二）五大都市（北京、天津、武漢、廣州、瀋陽）四，五〇〇—九，〇〇〇斤

（三）大省會及五十萬至百萬人口之大城市 三，〇〇〇—四，五〇〇斤

（四）中等省會及三十萬至五十萬人口之城市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斤

（五）十萬至三十萬人口之城市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斤

（工礦區參照中共黨委等級適當規定之）

### 三、榮校供給標準

前華北人民政府優撫字六十八號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

(受文者：各級人民政府，各榮管機關、各榮校)

榮校的生活待遇按「華北區榮軍優撫條例」第六條(三)項之規定為按部隊野戰軍生活標準供給，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府曾依據此精神並按照榮軍的實際需要作過較具體的規定，目前由於華北軍區供給標準已有變更，同時各地亦不斷有反應前規定之榮校開支標準有不適合者，茲根據華北軍區四月一日令發之新供給標準與榮軍的實際需要，制定「華北區榮校供給標準」一份，隨令頒發，希自十月一日起依照執行為要。

#### 一、伙食：

1. 柴菜金：大灶每人每日五錢油，五錢鹽，六錢肉，一斤粗菜，一斤四兩烟塊煤。中灶每人每日五錢油，六錢鹽，二兩肉，一斤粗菜，百分之五調料費，一斤半烟塊煤。

2. 糧食：大灶、中灶每人每日均按小米二十六兩計。細糧比例：大灶按當地大灶細糧比例多發原比例的四分之一(如當地大灶細糧比例為百分之十二，則榮校為百分之十五。如當地大灶細糧比例為百分之二十，則榮校為百分之二十五。餘類推)中灶細糧比例為百分之五十，不再多發。

3. 享受中灶條例：榮校工作人員可按華北人民政府五月六日財制字第五十五號通知之規定執行。榮校學員則只可執行該通知第(一)(二)(三)項規定條件(即(一)曾任旅級主要幹部、地委專員、華北人民政府及省府行署正副處長，直轄市正副局長及相當于專員級之幹部。(二)曾任縣長、縣委、團級及營級主要幹部工作滿五年者，或相當于以上規定之幹部而在地專旅分區級以上機關工作滿五年者。(三)曾任區委及區長及連級主要幹部工作滿八年者，或相當于以上之幹部曾在地專級以上機關工作滿八年者。)

4. 病號飯按總人數的百分之六計算。

#### 二、被服(具體折發辦法按當地政府規定)：

1. 單衣：每人年發兩套(單帽一頂)

2. 棉衣：每人年發一套。

3. 被子：按全體人員四分之一補充(即每四人每年補充新被一床)。

4. 鞋子：每人年發五雙(內有棉鞋一雙)外勤人員年發六雙。

5. 襪子：每人年發兩雙。

6. 毛巾：每人年發兩條。

三、津貼費：排級以上幹部每人每月小米十二市斤。班長以下及勤雜人員，每人每月小米八斤。

四、榮譽金：按華北榮軍優撫條例之規定發給。

五、老年優待費：凡參加革命部隊工作滿五年以上年滿四十五歲之軍人，不論幹部、戰士經榮校證明榮管機關審查批准後，發給老年優待證，按下列規定發給優待金：

甲等：凡參加部隊工作滿十二年以上者，每月發小米十五市斤。

乙等：凡參加部隊工作滿八年以上者，每月發小米十斤。

丙等：凡參加部隊工作滿五年以上者每月發小米五斤。

六、保健費：凡參加工作滿五年以上之連級以上幹部，因勞成疾，患有長期慢性病營養不良，身體衰弱極需給予補助營養者，經醫生檢查證明、榮管機關審查批准發給保健證，可享受保健待遇。保健等級如下：

甲級：每月小米二十五斤

乙級：每月小米二十斤

丙級：每月小米十五斤

丁級：每月小米十斤

保健名額：享受保健之幹部，以不超過連級以上幹部人數百分之五十為限。

七、過節費：每人全年十五斤。

八、公雜費：（包括辦公、文化、教育、娛樂等），按學員及工作人員每人每月小米十四斤開支。

九、醫藥費：按每人每月小米八斤開支。

十、特殊費用支：（包括包紮重殘廢所用之大小便器、手套、拐杖、褥墊等）在每人每月不超過小米一斤內實報實銷。

十一、家屬補助糧：榮校之工作人員及學員之家屬，未經批准，一律不准帶出。已住榮校而有可歸者，應動員其回籍。對確實無家可歸，經機關首長批准留住機關者，亦以組織其參加生產為原則，有困難者（只限工作人員或榮軍之妻及子女），每人每月可補助小米四十斤，個別確實無生產能力者，得酌情增加，但每人每月最多不得超過小米七十五斤。對參加革命滿十年

殘廢在二等以上之連級以上幹部之幼兒，可經榮管機關審查批准，按幼兒保育費之規定發給。以上家屬補助費及幼兒保育費，按全體人員每人每日小米二兩（包括家屬招待糧在內）計算發給，由榮校統一掌握使用。對老幹部較多之榮校，按每人

每日小米二兩計算實不能解決問題時，得經省府批准，增為按每人每日三兩或四兩計算發給。

十二、車馬費：榮校可設公用馬一匹；學員工作人員在三百人以上之榮校，可設大車一輛（帶騾子三頭）；五百人以上者，可設

大車兩輛；山地不能行大車者，准改設駝騾，按平均每一百人設駝騾一頭，由祭校掌握分配使用。平原地可行自行車者准另設自行車一輛。關於車馬之供給修理等費均按當地供給標準執行。

十三、出差費：按全體人員百分之二以內預算開支，每人每日開支標準與地方人員同。

十四、烤火費：按學員與工作人員每五人平均一爐計算，關於每爐用煤數目及烤火時間均按當地規定。

十五、草褥費：住祭校之特、一等及二等之身體較差者，可由公家製備一部草褥，借給使用。

十六、開辦費：祭校增隊時，可另造預算，經批准後開支。

十七、其他一些開支（如婦女幹部之衛生費、生育費等），可照地方政民工作人員供給標準執行。



